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 / 股调整为 16.9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0%×268÷365=0.73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73=100.73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6 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油")分别以其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抵押及授信申请情况

1、中油环保

为满足中油环保经营发展需要,中油环保拟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70,874.70㎡,具体面积以土地证所载面积为准)以及房产(23,198.58㎡,具体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作为抵押物为其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以中油环保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2、抚顺中油

为满足抚顺中油经营发展需要,抚顺中油拟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57,710㎡)及房产(14,378.85㎡)作抵押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保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 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 100%股权。抚顺中油系中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油环保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46.64 万元,抚顺中油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88.11 万元。

3、中油环保及抚顺中油本次资产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有关办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授权中油环保及抚顺中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万清源")的生产经营需要,菏泽万清源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48 个月。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菏泽万清源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菏泽万清源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菏泽万清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为菏泽万清源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同时,菏泽万清源就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40 台套)、土地使用权(56,378㎡)以及房产(21,050.24㎡)抵押给苏银租赁,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约为 15,896.09 万元。

5、本次菏泽万清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28 楼。

5、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6、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苏银租赁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苏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菏泽万清源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4、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5、资产评估价值:129,026,900.42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菏泽万清源部分生产设备。

4、融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48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租赁利率按 6.3604%,利息约为 1,460.30 万元。

8、租金支付方式:按不等额租金共分 17 期支付租金。

9、租赁担保:公司为菏泽万清源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菏泽万清源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土地、房产抵押给苏银租赁。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菏泽万清源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租金约为 11,460.30 万元,总利息约为 1,460.30 万元。公司及菏泽万清源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较好,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及利息。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菏泽万清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本次菏泽万清源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菏泽万清源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企业")函告,获悉威望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940,000 股	5.45%	1.69%	2021年4月8日	2021年9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股	2.26%	0.70%	2021年4月8日		
		25,970,000 股	8.88%	2.76%	2021年5月25日		
合计	–	48,510,000 股	16.60%	5.15%	–	–	–

2、威望企业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企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303,880 股	31.02%	129,387,669 股	44.26%	13.73%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 股	31.02%	129,387,669 股	44.26%	13.73%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4:00-15:30 在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学真先生,副董事长董晓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敏先生,财务总监徐亚明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研发投入持续高增长,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800 万,同比增长 44.14%,请问公司研发支出的主要投向是什么?上半年有何研发进展?未来公司研发布局的主要方向是什么?

回复:公司上半年收入增长 45%,研发费用比例同比变动不大。研发项目一方面是对于针对具体客户的新项目研发,公司生产模式为"非标定制、以销定产";另一方面是不涉及具体客户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装备研发,包括传感器、电子水泵等;研发布局主要结合行业发展方向,针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一体化、新项目技术需求等,具体点在新能源车以及对 EGR 相关产品加大投入、研发升级,来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

问题二:公司营利双双连续 7 个季度增速超 24%,请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来源有哪些?公司对全年的业绩展望或者预期是怎么样的?

回复:增长的驱动力主要体现在,新能源车单车价值量提升,在收入结构中比重的提升,今年上半年新能源车在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收入中占比为 30%左右;此外海外市场开拓,波兰工厂建成后,将能够促进海外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第三就是国六标准全面实施在即,政策因素影响对于 EGR 市场的扩容。EGR 项目,目前整体产能偏紧,湖北工厂建设完成后将会对产能有一个较大程度的缓解,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未来的业绩增量也来源于上述几点原因。

问题三:去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请问其对公司生产成本有何影响?该影响未来的延续性情况如何?

回复:铝锭价格今年确有大幅度的增长,从去年的 15000-16000 元不等,到今年一度接近 20000 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于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波动。铝锭对于公司成本结构上,占比相对较小,另外公司整体产业链比较长,从合金铝棒开始加工,能够一定程度上平衡铝制品型材等半成品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本措施,如智能机器人、保持合理适度库存等,同时销售端在新项目上与整车厂商协调提价事宜。因而今年上半年整体毛利率同比没有大幅变动。铝锭本身价格也体现周期性,对于周期性因素影响,未来预期会随着市场行情发展逐步消化。

问题四:公司拟定增扩产欧洲基地产能,请问目前欧洲扩产项目最新的进展如何?预计产能落地周期多长?其主要的供应对象有哪些?

回复:波兰工厂设计产能 100 万套空调管路 / 每年,产能配合后续订单情况分期展开;波兰工厂目前客户为沃尔沃、Stellantis 和德国大众等。对于插电式混动车型、纯电动车,包括传统燃油车均有涉及,目前已有批量订单交付及项目定点。

问题五:新源动力目前的经营情况如何?其与国内整车厂商合资设厂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新源动力从财务数据,上半年表现亏损状态,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销售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以及燃料电池商业化能力不足等影响,因而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新源动力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经营策略上一方面持续研发,保持产品迭代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问题六:公司产品导入美国特斯拉公司的进展情况如何?公司是否有拓展其他大牌汽车品牌?

回复:公司产品目前有部分通过系统供应商间接配套于特斯拉、玛莎拉蒂、奔驰等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另外有关其他品牌,美国目前对新能源车政策力度比较大,公司现在跟北美的很多电动车整车厂商也在进行沟通当中,目前已经拿到北美的卡马项目定点,其他国际知名的整车厂商积极对接中。

问题七:上半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达 1064 万,为历史最高值,请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生产端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一般是对客户授予信用期,平均账期为 90 日,目前报表合同负债主要是模具预收款,涉及客户包括法雷奥、雪铁龙等。对于新项目,模具的所有权在完成研发开模后,会转移至主机厂,对应公司形成其他业务收入,所以合同负债的金额一定程度也体现出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情况。目前公司定点项目、订单储备量较为丰富,生产端排产相对饱和。EGR 湖北工厂正在加紧建设,建成后将对 EGR 产能有一定提升。空调管路业务也有扩能计划。

问题八:日前公司公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请问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考量和初衷是什么?未来三年公司有何资本开支计划?

回复: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8%。未来在资本开支方面,如果要做,主要还是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做一体化并购,扩大产品线,增强协同效应和盈利能力。

问题九:公司产品的延伸,目前公司有哪些外延的发展计划,如果有会往什么方向发展?

回复:目前的策略还是锚定现在所在的业务领域,尤其是未来的几年内,一个大的增量市场就是新能源,另外一部分是 EGR 的政策窗口期,第三个就是海外市场,整体就是内生性增长为主,未来在发展过程当中,如未来条件时机合适,不排除围绕新能源车进行资本上的投入或者并购。

问题十:在"碳中和"大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面临哪些发展机遇和挑战?

回复:碳中和是重要国家级层面战略,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包括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对于双碳目标的整体策略规划,未来机遇主要是在新能源车带来单车价值量的提升,包括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对于后处理零部件市场 EGR 分支的提升。挑战主要体现在消费结构的改变,下游整车厂商面临向新能源转型或部分转型的关键期,此外技术研发,技术路线的多样性以及新能源市场份额的开拓与巩固方面。公司整体经营策略明确,将在上述几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问题十一:日前华为也是发布了新一代的汽车热管理系统,请问公司和华为这边会有合作吗?华为汽车热管理模组的相关部件是不是由咱们公司提供的?

回复:目前华为和金康进行合作,金康所属部分车型采用华为的软件架构,公司主要为上述车型提供空调管路以及 EGR 产品,能够带来的单台价值量要在 1000 元以上。此外华为还有与北汽极狐的合作,目前我们也拿到了极狐的空调管路项目定点。

问题十二:今年以来汽车缺芯问题也是在整个行业里面蔓延,请问对公司的业务是否会存在一定的影响呢?

回复:公司目前产品中直接使用芯片的项目不多,而下游主机厂受到缺芯的影响,整体上有一定产能的下调,但是总体看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是能够达成的。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容以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文电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磊	联系电话:021-202622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琦	联系电话:021-202623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展开培训工作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 号),认为盛屯矿业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2019 年至 2020 年 1 月存在个别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2018 年、2019 年存在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合并抵消有误,往来款抵消有误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公司及盛屯矿业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 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公司个别投资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谨慎勤勉履行职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孔　磊　孙　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6.23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在本次赎回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11,821.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在本次赎回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2021年3月25日	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778.90	–0.0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1年4月19日	未约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8%	2,000.00	14.18
合计			28,886.23	–	–	–	2,778.90	14.14

注: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累计取用 12,600.7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笔单位协定存款每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第三季度尚未结息,其中 0.04 万元为手续费支出。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2,600.78	53.00	1,285.45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4,000.00	26.19	11,000.00
4	结构性存款